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 管理办法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2年6月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品质，引导市场有序竞争，促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工作。

第三条 申请评价的楼承板生产企业，应遵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由建筑钢结构分会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评价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遵循“公开、科学、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申报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楼承板产品生产不少于3年。

第七条 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企业具备良好的业务实绩与信誉，提出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第九条 具备承担相应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加工所需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

第十条 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且已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价等级划分与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等级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共 3 个等级。

第十三条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指标系统由生产企业的 6 个单项评价指标组成，即：工厂建设与管理、场地与技术装备、技术与管理人员、工程业绩、生产管理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等。

第十四条 每个单项评价指标均包含两个评价项，即控制项和评分项。控制项为必须满足项，即参评企业必须符合相应等级的基本条件；评分项为评价打分项，采用评价打分形式确定参评企业的等级评价分数，具体评分标准按照《评价标准》附录 A《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评价评分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厂建设与管理评价

（一）控制项

1. 工厂应依法设立，具备完善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建设和生产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 3 年（含成立不足 3 年）应无较大及以上的违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2. 工厂具有环境保护达标证明文件；

3. 企业注册资本金符合相应生产规模基本要求，其中特级企业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壹级企业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贰级企业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评分项

1.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制度文件规范、完整，生产管理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2. 工厂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 和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 的认证；

3. 工厂的环境保护已通过评审，并已具有环评合格证明文件；

4. 工厂的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5. 工厂的烟尘与废旧物回收以及噪声控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场地与技术装备评价

（一）控制项

1. 企业有楼承板生产厂房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且厂房车间面积符合基本生产要求：特级企业不少于 1.2 万 m²；壹级企业不少于 0.8 万 m²；贰级企业不少于 0.5 万 m²；

2. 企业有楼承板制造设备，且总投入符合基本生产要求：特级企业不少于 1000 万元；壹级企业不少于 750 万元；贰级企业不少于 500 万元；

3. 企业有基本的检测实验室或检测设备。

（二）评分项

1. 楼承板生产车间面积除符合相应生产的基本需要外，企业根据生产发展需要扩大了车间面积；

2. 楼承板制造设备投入（不含厂房、办公楼）除符合相应生产的基本需要外，企业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增加了资金投入；

3. 企业有能满足基本生产的实验或检测设备，如拉力试验机、测厚仪等，且状态正常；

4. 企业有安全防护措施，并已正确实施；

5. 企业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已正确实施；

6. 企业具有智能制造或自动化生产线。

第十七条 技术与管理人员评价

（一）控制项

1. 企业技术负责人有从事楼承板行业或相关行业技术管理的经历，有相应的技术职称，其中，特级企业应具有机械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壹级企业应具有中级职称；贰级企业应具有初级职称；

2. 企业从事楼承板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符合相应生产的要求；

3. 企业楼承板生产人员人数符合相应年产量的要求。

（二）评分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从事楼承板行业管理经历要求：

（1）特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有 8 年及以上从事楼承板行业的管理经历；

（2）壹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楼承板行业的管理经历；

（3）贰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有 3 年及以上从事楼承板行业的管理经历。

2. 企业技术负责人从事楼承板行业技术管理经历要求：

（1）特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有 8 年及以上从事楼承板行业技术管理的经历；

（2）壹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楼承板行业技术管理的经历；

(3) 贰级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有 3 年及以上从事楼承板行业技术管理的经历。

3. 企业从事楼承板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 特级企业不少于 5 人, 有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3 人 (其中高级职称者不应少于 1 人);

(2) 壹级企业不少于 3 人, 有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2 人;

(3) 贰级企业不少于 3 人, 有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1 人。

4. 企业从事楼承板生产合同工人员要求:

(1) 特级企业: 钢筋桁架楼承板企业不少于 42 人; 压型钢板企业不少于 15 人。

(2) 壹级企业: 钢筋桁架楼承板企业不少于 29 人; 压型钢板企业不少于 10 人。

(3) 贰级企业: 钢筋桁架楼承板企业不少于 19 人; 压型钢板企业不少于 6 人。

5.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要求:

(1) 特级企业持证上岗不少于 2 人, 其中至少 1 人专职;

(2) 壹级企业有持证上岗人员;

(3) 贰级企业有持证上岗人员。

6. 企业质量检验人员要求:

(1) 特级企业不少于 3 人, 其中至少 1 人专职;

(2) 壹级企业不少于 2 人;

(3) 贰级企业有质量检验人员。

7. 客服与售后岗位专职服务人员要求:

(1) 特级企业不少于 3 人;

(2) 壹级企业不少于 2 人;

(3) 贰级企业至少 1 人。

第十八条 工程业绩评价

(一) 控制项

(1) 近 3 年，企业每年均有工程业绩，且销售产品质量合格；

(2) 近 3 年，企业无安全与工程质量事故。

(二) 评分项

(1) 企业近 3 年年均销售楼承板面积符合相应等级评价的基本要求，其中，特级企业年均销售楼承板面积不少于 150 万 m²，壹级企业年均销售楼承板面积不少于 120 万 m²，贰级企业年均销售楼承板面积不少于 80 万 m²，超过基本要求的面积另外计分；

(2) 企业近三年销售楼承板面积不小于 5 万 m² 的项目符合相应等级评价的基本要求，其中，特级企业不少于 15 项，壹级企业不少于 10 项，贰级企业不少于 7 项，超过基本要求的项数量另外计分。

第十九条 生产管理与技术创新评价

(一) 控制项

(1) 企业有完善的生产系统组织架构和管理文件，管理制度完备、齐全、有效；

(2) 企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完备、齐全、有效；

(3) 企业有楼承板生产企业标准和楼承板系统技术资料（包括板型、设计选用表、零配件、连接件、节点构造的设计通用图集等）；

(4) 企业有楼承板加工工艺流程与各工序的作业指导文件、施工安装指导手册。

(二) 评分项

(1) 企业生产系统管理制度文件完备、规范、齐全、有效；

(2) 企业有楼承板产品企业标准、图集，标准、图集完整、规范；

(3) 企业楼承板产品有效专利符合相应等级评价要求，其中，特级企业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5 项；壹级企业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5 项；

(4) 企业楼承板科技成果符合相应等级评价要求，其中，特级企业省级科技成果不少于 5 项，壹级企业省级科技成果不少于 2 项；

(5) 企业参加编制相关行业或团体标准或规范。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与服务评价

(一) 控制项

(1) 企业有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包括管理报表）；

(2) 企业有原材料材性检测抽检及备案制度，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3) 生产过程中，首检与过程抽检的管理办法和相关检测记录应完备。

(二) 评分项

(1)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文件完整、规范；

(2) 企业有原材料质量抽检制度文件和检验记录，检验记录符合制度要求；

(3) 企业有生产过程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的企业标准以及产品质量抽查制度；

(2) 企业客服与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明确。项目售后服务有项目技术交底会签记录以及客户意见反馈表；

(3) 企业新产品具备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评价申请

楼承板生产企业向建筑钢结构分会提交书面评价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包含以下材料：

- （一）《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等级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 （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生产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四）其他有关能力证明。

第二十二条 资料初审与现场考评

（一）资料初审。建筑钢结构分会收到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二）现场考评。现场评审专家组由 3~5 位专家组成，专家从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中随机选择。专家组根据评审要求进行现场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核评定与批准

（一）审核评定。建筑钢结构分会对现场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确定企业生产能力等级后，在协会网站或者官方公众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二）批准。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并颁发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十四条 延续与变更

（一）证书有效期满，企业继续从事楼承板生产活动的，应于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申请程序向评价证书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专家组现场实地审查合格后，方可延续，延续后的资格证书有

效期仍为 3 年。

(二)对不符合原评价等级要求的企业,将取消其相应等级证书,企业可根据评价条件,申请重新核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被认定评价合格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楼承板生产企业名录,将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官方网站等公众平台发布,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

2022 年 6 月